

(12) 实用新型专利

(10) 授权公告号 CN 202763701 U

(45) 授权公告日 2013. 03. 06

(21) 申请号 201220406114. 2

(22) 申请日 2012. 08. 16

(73) 专利权人 常州市金牛研磨有限公司

地址 213000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
金牛研磨有限公司

(72) 发明人 杨华 吴拥军

(74) 专利代理机构 常州市维益专利事务所

32211

代理人 何学成

(51) Int. Cl.

B24D 11/00 (2006. 0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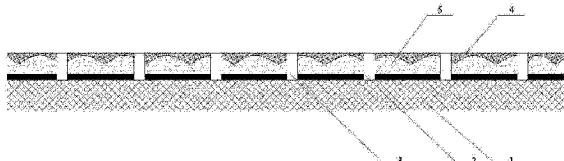
权利要求书 1 页 说明书 2 页 附图 1 页

(54) 实用新型名称

一种砂纸

(57) 摘要

本实用新型提供一种防堵砂纸。其中，纸基材层的上表面涂覆底胶层，底胶层上粘接磨料层，磨料层上开设防堵网眼；磨料层的表面还涂覆有黄涂层；砂纸的磨料层上开设孔洞，每一个孔洞即是一个防堵网眼，多个防堵网眼组成防堵网眼阵列。进一步的是：上述的防堵网眼在深度方向上，由底胶层延伸到黄涂层的外表面。进一步的是：上述的防堵网眼在深度方向上，由纸基材层的底面延伸到黄涂层的外表面。



1. 一种砂纸,纸基材层(1)的上表面涂覆底胶层(2),底胶层(2)上粘接磨料层(5),其特征在于:磨料层(5)上开设防堵网眼(3);

磨料层(5)的表面还涂覆有黄涂层(4);

砂纸的磨料层(5)上开设孔洞,每一个孔洞即是一个防堵网眼(3),多个防堵网眼(3)组成防堵网眼阵列。

2.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砂纸,其特征在于:所述的防堵网眼(3)在深度方向上,由底胶层(2)延伸到黄涂层(4)的外表面。

3.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砂纸,其特征在于:所述的防堵网眼(3)在深度方向上,由纸基材层(1)的底面延伸到黄涂层(4)的外表面。

一种砂纸

技术领域

[0001] 本实用新型涉及砂纸，具体应用于木材的打磨。

背景技术

[0002] 砂纸是用来研磨金属、木材等表面，使其光洁平滑，干磨砂纸用来打磨木、竹等器具表面，砂纸在打磨时容易产生木屑，灰尘等颗粒，这些颗粒积聚过多时将会使磨料层的性能急剧下降，甚至不能使用，严重影响砂纸的使用寿命和打磨质量。

实用新型内容

[0003] 本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提供一种防堵砂纸。

[0004] 本实用新型解决其技术问题所采用的技术方案是：一种砂纸，纸基材层的上表面涂覆底胶层，底胶层上粘接磨料层，磨料层上开设防堵网眼；

[0005] 磨料层的表面还涂覆有黄涂层；

[0006] 砂纸的磨料层上开设孔洞，每一个孔洞即是一个防堵网眼，多个防堵网眼组成防堵网眼阵列。

[0007] 进一步的是：上述的防堵网眼在深度方向上，由底胶层延伸到黄涂层的外表面。

[0008] 进一步的是：上述的防堵网眼在深度方向上，由纸基材层的底面延伸到黄涂层的外表面。

[0009] 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是：

[0010] 本实用新型砂纸，在砂纸磨料层上开设防堵网眼阵列，将打磨过程中的木屑等细小颗粒由网眼处排出，保证的打磨质量和砂纸寿命；而且本砂纸磨料层外表面还设置有具有防堵性能的黄涂层，进一步提升了本砂纸的防堵性能。

附图说明

[0011] 图 1 为本实用新型的截面示意图；

[0012] 图 2 为本实用新型的立体结构示意图。

[0013] 附图标记说明：

[0014] 1- 纸基材层，2- 底胶层，3- 防堵网眼，4- 黄涂层，5- 磨料层。

具体实施方式

[0015] 下面结合附图及实施例描述本实用新型具体实施方式：

[0016] 图 1、2 示出了本实用新型一实施例的结构，如图所示，本实用新型中，纸基材层 1 的上表面涂覆底胶层 2，底胶层 2 上粘接磨料层 5，磨料层 5 上开设防堵网眼 3；

[0017] 磨料层 5 的表面还涂覆有黄涂层 4，黄涂层 4 可以使本砂纸在使用时不易堵塞；

[0018] 上述的防堵网眼 3 的结构如图 2 所示，砂纸的磨料层 5 上开设孔洞，每一个孔洞即是一个防堵网眼 3，多个防堵网眼 3 组成防堵网眼阵列，如此设计后，本砂纸在磨削过程中

产生的木屑等粉尘将通过没有磨料的防堵网眼 3 迅速排出,有效防止了堵塞的情况;

[0019] 上述的防堵网眼 3 在深度方向上,由底胶层 2 延伸到黄涂层 4 的外表面;

[0020] 上述的防堵网眼 3 在深度方向上,也可以直接贯穿整个砂纸,即由纸基材层 1 的底面延伸到黄涂层 4 的外表面。

[0021] 上面结合附图对本实用新型优选实施方式作了详细说明,但是本实用新型不限于上述实施方式,在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所具备的知识范围内,还可以在不脱离本实用新型宗旨的前提下做出各种变化。

[0022] 不脱离本实用新型的构思和范围可以做出许多其他改变和改型。应当理解,本实用新型不限于特定的实施方式,本实用新型的范围由所附权利要求限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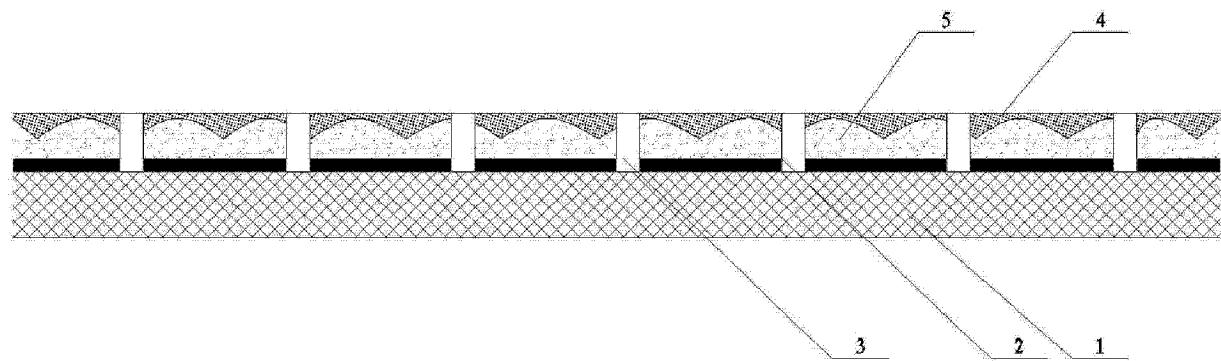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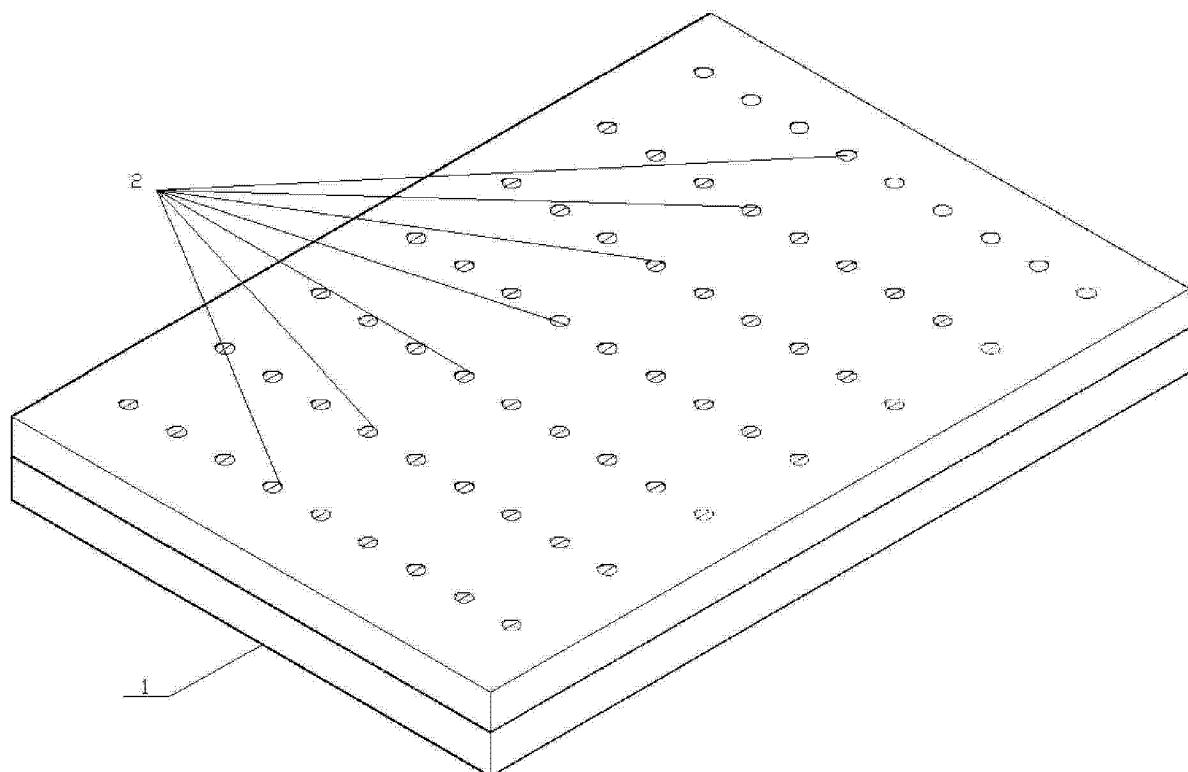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2